



证券代码：000676

证券简称：智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99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16]2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指出的问题，并对《决定书》中提出的问题逐一核查并进行整改。

2016年11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》，详细内容如下：

1、资金拆借基本情况

2016年2月24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向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弘置业”）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，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3月15日收回。2016年11月14日，公司以借款发生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%的标准收回公司应得利息，共计人民币61,972.60元。

2、利率定价原则：基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根据借款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4.35%上浮30%的标准，协商确定借款利率为5.655%。

3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



注册资本：200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向清

住所：郑州市迎宾路9号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（凭资质证）。

关联关系：2016年2月24日，该笔借款发生时，正弘置业法定代表人李向清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4、关联方履约能力

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，具备持续经营的履约能力，在与本公司以往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，未发生过坏账。

5、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的本金已于2016年3月15日收回。2016年11月14日，公司收回利息共计人民币61,972.60元。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损失。

6、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

(1) 上述交易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补充审议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于2016年11月7日收到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16]25号）。据此，我们对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涉及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沟通。经查实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该笔资金拆借已于2016年3月15日收回人民币2000万元本金。2016年11月14日，公司收回利息共计人民币61,972.60元。同时，我们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履行了上述事项的决策流程，避免该事项对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造成损害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持续监督公司遵守《公司法》



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履行法定决策程序，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6日